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ibio.com刊登有關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其他資料，請分別參閱「[編纂]」及「[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